连州市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国政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保障连州市产业用地供给，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定工业用地市场预期，引导城市更新健康可持续发展，明确工业控制线空间管理。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连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控制线，是指为保障连州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依照规定程序划定的，需要严格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

本办法适用区域为连州市域行政管辖范围，包括连州镇、九陂镇、保安镇、龙坪镇、星子镇。

1. 工业保护线的划定、调整、管理以及涉及工业保护线范围内的各项土地利用、建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镇办，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工业控制线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是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下的细化管理文件。

**第二章划定和调整**

第六条 工业控制线按照“总量控制、分区优化、组团集聚、分类定策”的原则进行划定。

第七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应包括下列范围：

　　（一）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城乡规划的产业园区；

　　（二）市、镇两级重点产业园区用地；

　　（三）市、镇重大产业项目、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

（四）其它需要划定的工业用地；

第八条我市控制线总面积为3143.57公顷，是保障连州市实体产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主要为法定规划的工业用地。

第九条 工业控制线调整划定程序

工业控制线按以下程序调整划定：（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工业控制线划定方案；（二）划定方案应征求市、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三）征求意见后修改方案应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四）公示意见处理完成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五）工业控制线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市空间规划信息网站或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规划协调衔接需要按原批准程序动态调整，但须遵循底线控制和等量置换原则。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工业控制线为严格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严格限制控制线内工业用地转化为非工业用途。

第十二条市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产业发展需求。

第十三条 市执法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工业控制线内用地建设活动的监察工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章责任和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工业控制线内用地功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市政府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